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84號

原告 宋品儀

訴訟代理人 謝平東

宋和芳

被告 董美蓮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敬雯

呂光祐

被告 黃順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董美蓮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鑫公司）簽立汽車借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01 契約（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簽約當時被告新鑫公司要
02 求原告於「乙方」欄內先簽字並表示如此即能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2,300,000元，原告疏未注意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內
04 容要項及甲、丙方等欄位，斯時上開欄位亦均未填寫，亦無
05 讓原告攜回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原告嗣於112年8月30日獲得
06 被告匯入扣除3個月利息實收後之借款2,232,501元；詎於11
07 2年11月22日，被告黃順豐因經被告董美蓮轉知有資金調度
08 更大需求，乃急以債務整合為由向原告誘稱「只要原告另提
09 出不動產作擔保品，其可代原告清償一切債務，其可操作薪
10 轉方式將借貸額度提高至4,500,000元，且可享用銀行利率
11 來計算利息。」，致原告相信而與被告黃順豐成立金錢借貸
12 契約，而同意委由被告黃順豐與被告新鑫公司解除系爭分期
13 付款契約；然被告黃順豐竟未待原告提出書面預告向被告新
14 鑫公司表示解除契約，竟逕自以其指定訴外人王靜湄名義匯
15 款2,572,581元予被告新鑫公司以清償原告與被告新鑫公司
16 間基於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借貸債務，然前開清償之2,572,
17 581元其中包含提前解除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2
18 73,588元（下稱系爭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新鑫公司於結清
19 借款時並未告知懲罰性違約金，被告黃順豐亦蒙蔽此情；是
20 被告新鑫公司顯然受有系爭懲罰性違約金之不當得利，被告
21 黃順豐、董美蓮則受有轉貸差價及利息之不當得利，爰依不
22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23 帶給付原告273,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二、被告董美蓮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
27 之聲明及陳述略謂：原告之訴駁回，理由再補陳法院等詞；
28 被告新鑫公司及被告黃順豐則分別抗辯如下，並均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一）被告新鑫公司辯稱：原告與其簽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後，依
31 約給付112年9月30日及至10月30日2期款項後，請求期前清

01 償全部分期付款款項並解除契約，而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
02 二條第四項約定，須支付分期本金餘額12%之懲罰性違約
03 金；原告解約當時本金尚餘2,279,902元，依上開約定12%
04 之懲罰性違約金為273,588元，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標的
05 物、分期款金額利率等內容，固為原告簽名後再以電腦打
06 印，然上開事項均係原告簽名前所明知且同意之範圍，自不
07 因而影響契約效力，何況原告前開主張之系爭懲罰性違約金
08 約定部分，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二條第四項係原告簽名當下
09 即已載明，可知原告於簽名當下知悉提前清償須支付懲罰性
10 違約金，故標的物、分期款金額、對保日期及地址等內容是
11 否為原告簽名後填載，與同意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無關，亦不
12 影響契約效力；而本件原告是指示第三人代其清償債務，被
13 告新鑫公司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收受系爭懲罰性違約金並非
14 無法律上原因，要難謂被告新鑫公司有不當得利等語。

15 (二)被告黃順豐則以：我僅是幫原告還錢，原告之主張與我無關
16 等詞為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與被告新鑫公司於前開時間簽立總價為2,300,000元之
19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向被告新鑫公司
20 期前清償並解除上開分期付款契約，原告於解約當時本金尚
21 餘2,279,902元，而由被告黃順豐代原告結清並匯款2,572,5
22 89元予被告新鑫公司，其中273,588元則為系爭懲罰性違約
23 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華南商業銀行
24 112年11月24日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等件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21、25頁），且為原告及被告新鑫公司、黃順豐所
26 不爭執，是就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正。

27 (二)然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8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
29 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30 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
31 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

01 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
02 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
03 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
04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

- 05 1. 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二條第四項前段約明「乙方（即原
06 告）同意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須另支付甲
07 方（即被告新鑫公司）按受讓債權中之分期本金餘額12%計
08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於解約當
09 時本金尚餘2,279,902元一節，既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於
10 解約時依上開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為273,588元，應屬無
11 誤，是依被告新鑫公司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取得系爭懲罰性
12 違約金之清償，實難認屬無法律上原因；至原告雖主張系爭
13 分期付款契約於簽約時是空白合約，原告僅有簽名於其上，
14 簽名當時系爭契約內容要項及甲、丙方等欄位均未填寫，是
15 嗣後被告新鑫公司方以電腦打印補上等詞，然查，系爭分期
16 付款契約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於原告簽名時即以粗
17 體字形清楚載明於契約上，並非被告新鑫公司嗣後再行填補
18 加計，足認原告於簽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時即已知悉有該懲
19 罰性違約金條款之約定，原告自無從於簽約後復就此約定推
20 諉為不知，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擔保標的物及分期總價金
21 額、分期期數及年利率於原告簽名時未填載，然此亦與業已
22 載明之懲罰性違約金效力無涉；何況，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既
23 非屬要式契約，依原告所主張其於簽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時
24 即已知總價為2,300,000元，其後匯入之2,232,501元則係匯
25 入扣除3個月利息實收之金額，且亦已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
26 約還款2期等情，足認原告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之內容
27 已與被告新鑫公司就前開未填寫事項達成合意，原告復以前
28 詞主張未與被告新鑫公司達成合意等詞，核無可採。是系爭
29 分期付款契約既非屬無效契約，被告新鑫公司依上開契約取
30 得系爭懲罰性違約金，尚非屬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被告
31 新鑫公司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系爭懲罰性違約金，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2.另原告既自認其同意委由被告黃順豐代其處理與被告新鑫公
03 司間解除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事宜，則被告黃順豐依原告指示
04 代原告向被告新鑫公司結算並解除契約，難認有何不當得利
05 之情，且本件原告既稱其所主張本件不當得利之利益為系爭
06 懲罰性違約金等詞（見本院卷第214頁），則原告亦無提出
07 證據證明被告黃順豐有何受有系爭懲罰性違約金之事實，本
08 院實無從審酌何以該當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又原告雖主張
09 被告董美蓮亦受有不當得利等詞，然觀諸原告所陳原因事
10 實，亦均未能特定被告董美蓮就系爭懲罰性違約金有何受有
11 利益之事實。是前開說明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黃
12 順豐、董美蓮返還系爭懲罰性違約金，自屬無據。

13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4 告273,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6 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
17 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白承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林祐安